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02号”文核准，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朋医疗”、“发行人”或“公司”）2,02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2018年11月26日刊登招股意向书。爱朋医疗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认为爱朋医疗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Apon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6,060万元

公司住所：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永通大道东侧

经营范围：三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二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70软件生产；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电脑设备销售；日用品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除外）；医疗器械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场调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疼痛管理及鼻腔护理领域用医疗器械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微电脑注药泵、一次性注药泵、无线镇痛管理系统、脉搏血氧仪及传感器等疼痛管理领域用医疗器械和鼻腔护理喷雾器等鼻腔护理领域用医疗器械。其中，疼痛管理领域用医疗器械主要用于术后、分娩、癌症等临床治疗中药液的输注和监测，缓解患者疼痛；鼻腔护理领域用医疗器械主要用于缓解患者鼻腔干燥、鼻塞、鼻出血等不适症状。

（三）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南通爱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

1、爱普有限设立情况和设立方式

爱普有限系由新象股份、潘世明等 20 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爱普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38.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爱普有限于 2001 年 10 月 30 日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如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232101077）。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和设立方式

公司系经爱普有限股东会决议，由王凝宇、张智慧、黑科创投等 19 名爱普有限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爱普有限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3.185:1 的比例折合为 6,060.00 万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72933999XT）。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资产总额	364,015,806.64	333,255,051.54	294,506,533.97	180,282,894.32
流动资产	243,207,844.60	234,443,000.58	201,129,516.96	128,034,155.16
非流动资产	120,807,962.04	98,812,050.96	93,377,017.01	52,248,739.16
负债总额	50,874,413.61	53,870,542.79	64,920,050.61	34,881,555.95
流动负债	48,239,972.98	53,150,494.02	64,920,050.61	34,881,555.95
股东权益	313,141,393.03	279,384,508.75	229,586,483.36	145,401,338.37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131,661,146.69	246,922,317.24	198,301,574.73	153,515,561.16
营业成本	32,730,286.07	62,281,736.63	50,945,322.89	40,125,154.45
营业利润	40,573,900.08	70,694,457.32	49,112,428.39	27,344,328.42
利润总额	39,560,612.48	69,756,345.36	57,486,003.85	33,438,342.13
净利润	33,756,884.28	60,198,025.39	49,305,144.99	29,702,617.7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287,292.64	57,921,514.33	47,703,318.95	28,898,908.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503,950.33	55,527,932.91	45,577,543.34	40,318,949.70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65,033.01	67,075,966.07	60,968,921.04	38,077,49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67,796.69	-28,426,509.54	-20,255,189.83	3,987,60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400,000.00	26,729,572.16	19,826,264.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79,896.94	28,100,937.89	67,639,687.84	61,914,516.54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5.04	4.41	3.10	3.67
速动比率	4.53	3.95	2.76	3.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78%	11.64%	18.02%	14.3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4	4.49	3.69	-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等）	6.52%	8.15%	11.97%	0.07%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存货周转率	1.34	2.76	2.99	3.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6	7.56	6.12	5.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28.73	5,792.15	4,770.33	2,889.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50.40	5,552.79	4,557.75	4,031.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59.26	7,956.56	6,654.21	3,668.84
利息保障倍数	-	-	1,392.46	257.9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0.46	1.12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7	1.11	1.01	-

5、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经营状况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针对截至2018年9月30日之财务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阅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天健审〔2018〕8016号）：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201,702,120.53	159,908,275.89
营业利润	59,285,532.09	44,851,716.14
利润总额	59,960,908.39	43,130,979.92
净利润	50,559,522.49	34,199,834.4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577,531.35	32,829,14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675,048.88	31,505,185.71

（2）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业务模式和客户结构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公

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60.00 万股，本次发行 2,02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一）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 2,0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网上发行 1,818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网下发行 202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4、发行价格：15.80 元/股

5、市盈率：22.99 倍（每股收益按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5.04 元（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03 元（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市净率：2.25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网上发行数量为 1,818 万股，有效申购股数为

57,927,470,500 股，配号总数为 115,854,941 个，中签率为 0.0313840736%，有效申购倍数为 3,186.32951 倍；本次网上发行余股 72,978 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 202 万股，网下发行余股为 1,707 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

9、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承销方式：余股包销

11、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1,916.000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50 号）。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凝宇先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5%，拟减持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智慧先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

行相应调整），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5%，拟减持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黑科创投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在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进行减持。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股东张乃之、尹学志、朋众投资、鱼跃科技、国鸿智臻、天峰启航、建华创投、爱普投资、缪萌、李小兵、顾德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叶建立、关继峰、孙祖伟、沈琴、王咸荣、李庆、缪飞、袁栋麒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拟减持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顾爱军、栾建荣、陈建华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爱朋医疗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本次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2、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08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不低于 25%；
- 4、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5、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信息无虚假记载；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除本保荐机构因余股包销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也未在发行人任职；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除本次证券发行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 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 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保荐代表人	李宗贵、钟得安
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7566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广发证券认为：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广发证券同意担任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附：承销暨保荐协议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宗贵


钟得安

2018年12月12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2018年12月12日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承销暨保荐协议

2017年6月8日于南通



甲方：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凝宇

邮政编码：226400

法定住所：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永通大道东侧

电话：0513-80158003

传真：0513-80158003

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邮政编码：510620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在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甲方董事会已通过股票的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且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且甲方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甲方董事会全权办理包括签署本协议在内的、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3. 乙方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金融机构，并取得保荐机构资格，具有主承销及上市推荐资格；
4. 甲方拟委任乙方为其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保荐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聘请乙方作为其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委任

1.1 甲方委任乙方为其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由乙方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推荐甲方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持续督导甲方履行相关义务。乙方特接受此委任。

1.2 甲方委任乙方为其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按本协议规定承担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工作。乙方特接受此委任。

1.3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再聘任其他任何公司或机构担任与乙方相同或类似的角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条 保荐机构的服务范围与内容

2.1 作为甲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与内容，将根据所处的阶段和具体的情况之不同，分别包括：

2.1.1 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

2.1.1.1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甲方进行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对甲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1.1.2 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甲方进行全面调查，充分了解甲方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2.1.1.3 辅导工作完成后，协助甲方向其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申请进行辅导验收。

2.1.2 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推荐及主承销工作

2.1.2.1 在甲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推荐甲方股票发行上市。

2.1.2.2 可以根据甲方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应由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制作或出具的文件除外）；负责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工作，具体的承销安排及承销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规定在本协议第三条中。

2.1.2.3 乙方应当对甲方的成长性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判断并出具专项意见。甲方为自主创新企业的，乙方还应当在专项意见中说明甲方的自主创新能力，并分析其对成长性的影响。

2.1.2.4 对甲方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进行审慎核查，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在所作的判断与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下，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1.2.5 对甲方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无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在对各种尽职调查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

2.1.2.6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

2.1.2.7 提交发行保荐书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并承担下列工作：

2.1.2.7.1 组织甲方及证券服务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

2.1.2.7.2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甲方（包括敦促甲方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及其聘用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积极予以支持和配合；

2.1.2.7.3 指定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职能部门进行专业沟通，保荐代表人在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上接受委员质询；

2.1.2.7.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工作。

2.1.2.8 推荐甲方证券在创业板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保荐书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1.3 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2.1.3.1 乙方将针对甲方的具体情况，确定股票发行上市后持续督导的内容，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2.1.3.1.1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

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

2.1.3.1.2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甲方利益的内控制度；

2.1.3.1.3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2.1.3.1.4 持续关注甲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2.1.3.1.5 持续关注甲方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2.1.3.1.6 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进行持续督导的其他工作；

2.1.3.1.7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工作。

2.1.3.2 甲方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的，乙方应当自临时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分析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发表独立意见。

2.1.3.3 根据《保荐指引》，在持续督导期间，乙方及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专员将督导：

2.1.3.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并履行向证券交易所做出的承诺；

2.1.3.3.2 甲方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1.3.3.3 甲方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2.1.3.3.4 甲方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2.1.3.4 乙方持续督导的期间为甲方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自甲方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的，乙方将继续完成，甲方应予以积极支持和全面配合。

根据《保荐指引》和《上市规则》，在持续督导期间，甲方出现以下情形之

一的，证券交易所可以视情况要求乙方延长持续督导期，直至相关问题解决或者风险消除：

(1) 甲方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违规行为或者较大风险的；

(2) 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等监管风险较大的；

(3) 甲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4) 甲方连续二年信息披露考核结果为 D 的；

(5)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款情形的，持续督导时间应延长至相关违规行为已经得到纠正、重大风险已经消除时，且不少于上述情形发生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第三条 承销条款

3.1 承销股票的种类及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2 承销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由甲乙双方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者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甲方的实际情况、当时的二级市场状况等因素予以确定。

3.3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股包销，承销期结束后未成功认购的剩余 A 股由乙方以发行价全数认购，风险自担。

3.4 承销期限：本次发行的承销期限自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布之日起计算，不超过 90 日。

3.5 承销费用：

3.5.1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按以下原则确定：

3.5.1.1 承销费用按照募集资金总额的 9% 计收，并且不低于 3,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圆整，不含增值税）。

3.5.2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以及相应的增值税额由乙方从甲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一次性予以抵扣。

3.5.3 承销费用不包括以下项目的开支，下列各项开支由甲方另行支付：

3.5.3.1 乙方在甲方现场开展工作、组织编制申请文件期间以及申报材料报审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乙方的差旅费、申报材料等发行申报文件的印制费用;

3.5.3.2 发行人所聘请的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及独立研究机构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服务费用;

3.5.3.3 甲方通过各种媒体进行宣传和推介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发行成功后刊登祝贺性广告所发生的费用;

3.5.3.4 未在本协议中列示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所有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规费、交易所系统手续费、登记公司登记结算费、上网发行费、路演宣传费、公告费用、发行过程中的验资费和律师见证费等费用。

3.6 承销费用的付款方式及日期:

3.6.1 乙方应在发行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扣除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以及相应的增值税额后的股款净额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并将划款凭证传真给甲方。

3.6.2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约定,未按时支付应付款项或者未足额支付到期款项的,即构成对协议对方的违约。违约方除应补足未付款项外,自违约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还应向对方支付该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利息。

3.7 承销安排:

3.7.1 在本次股票发行承销的过程中,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甲方的实际情况,从有利于股票的成功发行与上市出发,积极认真地为甲方提供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服务工作,并积极协助甲方向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办理有关的申报手续,向证券交易所办理股票上市申请手续。乙方的具体服务包括:

3.7.1.1 根据甲方的委托,组织编制与本次发行承销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3.7.1.2 制定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二级市场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发行时机;

3.7.1.3 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协助甲方开展发行询价与承销的各项有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组织推介、询价和配售工作;

3.7.1.4 负责本次发行的承销业务;

3.7.1.5 负责本次发行的整体策划与协调工作;

3.7.1.6 协助甲方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概要、发行公告、中签率公告、摇号抽签结果公告等文件。

3.7.2 乙方在甲方股票上市后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备承销总结报告。

第四条 声明、保证与承诺

4.1 甲、乙双方的各项声明、保证与承诺被视为依据本协议签署日及其有效期内存在的事实情况而作出，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严格恪守。在保荐工作完成前的任何时候，若协议任何一方了解到任何使其声明、保证和承诺不真实、不确定或误导的事实情况，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商对策，以防止损失扩大，并按双方协商确定的结果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补救或披露。对于业已发生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2 甲方向乙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

4.2.1 甲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2.2 甲方依本协议而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义务，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与甲方依据其他协议或文件而承担的义务不相冲突，与我国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行政法规亦无抵触。

4.2.3 甲方保证其改制运行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有关行政法规所规定的要求，已符合进行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资格和条件，并且甲方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主承销工作、保荐工作相关的协议、约定与安排。

4.2.4 甲方保证及时向乙方及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主承销工作和保荐工作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证明和数据（本协议中凡提及甲方提供/应提供的文件、资料、证明和数据，均同时包含甲方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所提供/所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明和数据，下同），保证该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并确保申请文件、公开发行人募集文件、推荐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主承销工作、保荐工作相关的文件不会因引用该等文件、资料、证明和数据而产生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时，甲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证明和数据，已经包括有关甲方（包括甲方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的全部实质性问题，以及与本次发行上市主承销工作、保荐工作密切相关的各类问题和信息。

4.2.5 甲方保证其申请文件、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和资料中：

4.2.5.1 已包括有关甲方的全部实质性问题；

4.2.5.2 所有说明、意见和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2.5.3 一切包含的（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表达的）意见、意向、期望均是在诚信、公平的基础上，并在认真、适当地考虑了所有相关情况后才作出的，反映了合理的预期，并且依据充分合理。

4.2.6 除已披露的信息和已提供的资料外，不存在对甲方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未予披露的重大事件和重大合同。甲方的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生产经营也没有发生实质性的不利变化。

4.2.7 据甲方所知，不存在对甲方声誉、业务活动、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未来前景可以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或者有被提起上述诉讼或仲裁的可能或威胁，甲方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刑事诉讼或者受到刑事诉讼的可能或威胁。

4.2.8 除我国法律法规及有关行政规章另有规定，或甲方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活动需要公告外，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承销期结束之日止，甲方在事先未与主承销商就内容、形式和时机进行协商并认可的情况下，将不以新闻发布或散发文件等形式，向公众披露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之外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成功的信息。

4.2.9 甲方进一步承诺：在乙方依据本协议条款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工作和保荐工作的前提下，甲方保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乙方签订此后五年内的有关甲方融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配股、增发新股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4.3 乙方向甲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

4.3.1 乙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保荐机构资格，具备签署本

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3.2 乙方依本协议而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义务，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与乙方依据其他协议或文件而承担的义务不相冲突，与我国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行政法规亦无抵触。

4.3.3 乙方将严格秉持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行政法规政策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在甲方的积极支持与全面配合下，勤勉尽责地完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工作和保荐工作。

4.3.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4.3.5 除我国法律法规及有关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承销期结束之日止，乙方在事先未获得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不得以新闻发布或散发文件等形式，向公众披露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之外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成功的信息。

4.3.6 甲方本次股票发行后，乙方不得更换保荐代表人，但因保荐代表人离职或者被撤销保荐代表人资格的除外。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原保荐代表人应当承担其具体负责保荐工作期间的相应责任。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并积极、认真、全面配合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

5.1.2 乙方在对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的过程中，甲方应当积极予以支持和配合，并且甲方应当督促及确保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积极予以支持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相关的信息、文件和资料。

5.1.3 甲方应做好协调与督促工作，以使为其提供专业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积极、认真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

5.1.4 甲方应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的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根据乙方的工作计划安排与合理请求，及时给予全面支持和配合。

5.1.5 甲方应当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重大信息的范围和-content以及各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甲方应当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

5.1.6 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制度，并认真落实与执行，规范、妥善地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在甲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具体内容届时由上述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5.1.7 甲方应当严格遵守并且敦促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严格恪守其所作出的各项声明、保证与承诺，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及其他相关义务；并采取必要的行动和措施，积极、认真、全面地配合、支持乙方及乙方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专员和项目协办人履行保荐职责、开展与本次发行上市保荐工作相关的各项工作。

5.1.8 甲方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等时，应当及时通知或者咨询乙方，并按规定及时将相关的文件、资料送交乙方审阅，尤其是甲方披露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信息的临时报告时，应当提前至少两个交易日通知乙方；对于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按照乙方的建议和要求，及时予以更正或补充。

5.1.9 甲方知道或者理应知道公共传媒刊登有关甲方的报道或市场传闻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开展核查等各项相关工作。

5.1.10 在证券核准发行至上市期间，甲方发生可能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作为保荐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尽职推荐甲方股票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甲方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

5.2.2 乙方应当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甲方的保荐工作，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专项授权书，并确保乙方有关部门和人员有效分工协作。乙方可以指定一名项目协办人。

5.2.3 在甲方向乙方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证明和数据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前提下，乙方应当保证所出具的与本次保荐工作相关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5.2.4 乙方在对甲方申请文件、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时，如果乙方所作的判断与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则乙方应当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2.5 乙方在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时，如果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存在严重质疑的，则乙方有权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2.6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并可依照《保荐办法》、《保荐指引》和《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公开发表声明、向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报告。

5.2.7 本次股票发行前，甲方不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的，乙方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并在发行保荐书中予以说明；情节严重的，应当不予保荐，已保荐的应当撤销保荐。

5.2.8 本次股票发行后，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当督促甲方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5.2.9 乙方应当组织协调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参与本次发行上

市的相关工作。乙方有充分理由认为甲方为本次发行上市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能力存在明显缺陷的，可以向甲方建议更换。

5.2.10 乙方对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应当主动与证券服务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甲方对此应予以协助和配合。

5.2.11 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应当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5.2.12 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可对甲方行使下列权利：

5.2.12.1 要求甲方按照《保荐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或者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并及时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说明；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确保乙方及时发表意见；

5.2.12.2 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有权随时查询甲方（含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甲方材料；

5.2.12.3 列席甲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5.2.12.4 对甲方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5.2.12.5 对有关部门关注的甲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5.2.12.6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对甲方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5.2.12.7 与乙方履行保荐职责相关的其他必要而合理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进行实地考察；查阅甲方有关文件资料；与甲方高管人员及相关员工面谈；直接要求甲方按乙方提出的尽职调查问卷清单回答相关问题，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5.2.12.8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5.2.13 在持续督导期间，乙方每年应当至少对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甲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一次培训。甲方应积极配合并敦促上述人员积极参加乙方组织的培训。

甲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在十个交易日内对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甲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5.2.13.1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5.2.13.2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处分的；

5.2.13.3 信息披露工作考核结果为 D 的；

5.2.13.4 证券交易所要求培训的其他情形。

5.2.14 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专员应当按照《保荐指引》的规定，至少每年对甲方进行一次定期现场检查，持续督导时间不满三个月的除外。在甲方出现《保荐指引》规定的情形时，乙方应对甲方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乙方应当在现场检查结束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甲方注意的事项，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乙方还应完成现场检查报告，并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

5.2.15 乙方应当在甲方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按照《保荐指引》规定的内容与格式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跟踪报告，对第 2.1.3.1 条所涉及的事项，进行分析并发表独立意见。

5.2.16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当在甲方披露年度报告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

5.2.17 乙方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他保荐业务相关人员属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得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乙方、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5.3 持续督导期间，甲方的义务、保证与承诺事项

5.3.1 甲方将严格按照《保荐办法》、《保荐指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甲方应根据有关的规定及乙方的督导，有效执行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程序与规则。

5.3.2 甲方承诺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积极支持并全面配合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的持续督导工作，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乙方提供持续督导工作所需的信息、文件和资料。

5.3.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或者提前书面通知或者书面咨询乙方，并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将相关的书面文件资料送交乙方，同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5.3.3.1 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5.3.3.2 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5.3.3.3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应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

5.3.3.4 甲方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违法违规行或者其他重大事项或者被证券交易所予以纪律处分、出具监管关注函；

5.3.3.5 《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或其他对甲方规范运作、持续经营、履行承诺和义务具有影响的重大事项；

5.3.3.6 根据乙方的书面要求，并且乙方认为甲方有必要书面通知或书面咨询、与乙方履行保荐职责相关的其他事项；

5.3.3.7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5.3.4 在乙方履行保荐职责的过程中，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书面通报下述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其发展、变化，并且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将相关的书面的文件、资料送交乙方，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5.3.4.1 甲方的经营环境和业务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或法规的变化、经营模式的转型、主营业务的变更、产品或服务品种结构的变化等；

5.3.4.2 甲方的股权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本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变动等；

5.3.4.3 甲方的管理层的重大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要管理人员的变化、管理结构的变化等；

5.3.4.4 甲方的采购和销售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开发情况、销售和

采购渠道、销售和采购模式、市场占有率、主要原材料或主导产品价格、重大客户和重要资产的变化等；

5.3.4.5 甲方的核心技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的先进性和成熟性的变化、新产品开发和试制等；

5.3.4.6 甲方的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政策的稳健性、债务结构的合理性、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5.3.4.7 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认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如果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甲方应按照督导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3.5 在乙方履行保荐职责的过程中，甲方存在或者可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或者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将相关的书面文件资料送交乙方，以便乙方能及时开展相应的尽职调查或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5.3.5.1 股票上市后募集资金的用途与承诺不符的；

5.3.5.2 股票上市后主营业务利润比上年下滑的；

5.3.5.3 股票上市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5.3.5.4 本次发行上市后资产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组的；

5.3.5.5 实际盈利低于盈利预测的（仅限于作了盈利预测的情形）；

5.3.5.6 发生关联交易的；

5.3.5.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源的；

5.3.5.8 为他人提供担保的；

5.3.5.9 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的；

5.3.5.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发行人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5.3.5.11 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情形的；

5.3.5.12 与乙方履行保荐职责相关的其他情形；

5.3.5.13 乙方认为有必要书面通知的其他情形；

5.3.5.14 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3.6 对于乙方依据《保荐指引》规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的如下事项，甲方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相关事项的资料，以便乙方能及时出具独立意见。

- 5.3.6.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5.3.6.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 5.3.6.3 关联交易；
- 5.3.6.4 对外担保（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5.3.6.5 委托理财；
- 5.3.6.6 提供财务资助（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 5.3.6.7 风险投资、套期保值等业务；
- 5.3.6.8 证券交易所或者乙方认为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其他事项。

5.3.7 甲方应积极、充分、全面配合乙方就如下事项所开展的定期现场检查工作，并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得阻挠乙方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 5.3.7.1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 5.3.7.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
- 5.3.7.3 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5.3.7.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5.3.7.5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5.3.7.6 信息披露情况；
- 5.3.7.7 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 5.3.7.8 业绩大幅波动的合理性；
- 5.3.7.9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 5.3.7.10 现金分红制度的执行情况；
- 5.3.7.11 乙方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5.3.8 甲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专员，积极、充分、全面配合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专员就相关事项进行的专项现场检查，并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

- 5.3.8.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甲方资金；
- 5.3.8.2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 5.3.8.3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 5.3.8.4 违规进行风险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 5.3.8.5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5.3.8.6 应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 5.3.9 甲方应积极支持并配合乙方采取以下现场检查手段，并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
- 5.3.9.1 对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 5.3.9.2 察看甲方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
- 5.3.9.3 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录音、录像、照相；
- 5.3.9.4 走访或函证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 5.3.9.5 走访或函证甲方重要的供应商或客户；
- 5.3.9.6 检查或者走访对上市公司损益影响重大的控股或参股公司；
- 5.3.9.7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 5.3.9.8 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认为的其他必要手段。
- 5.3.10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甲方应就保荐代表人重点关注的情况及其是否发生变化或是否存在风险做出如实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应按规定予以充分披露。
- 5.3.11 甲方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包括主要网站）关于其本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并在合理的期限内如实书面通报乙方或者如实回复乙方就有关事项提出的问询。如果经核查甲方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或者与披露不符的事实，甲方应当及时如实披露或者澄清。
- 5.3.12 甲方应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如实书面通报乙方或者如实回复乙方就有关事项提出的问询，甲方应当制定整改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3.13 甲方应持续关注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如实书面通报乙方或者如实回复乙方就有关事项提出的询问，保证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充分了解违规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违规事项持续状况及解决措施。

5.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第六条 保荐费用及其支付

6.1 根据行业规范、乙方所提供的保荐服务及所履行的保荐职责，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 3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圆整，不含增值税）。

6.2 上述保荐费用以及相应增值税额由乙方从甲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一次性予以抵扣。

6.3 保荐费用不包括承销费用，承销费用已另行约定在本协议第 3.5 条中。

6.4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前期费用人民币 2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圆整，不含增值税）。如果甲方未支付该前期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出具甲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推荐文件。

在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期间，每增加一期审计而更新申报材料的，甲方须在更新申报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实施费用人民币 5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圆整，不含增值税）。

若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成功完成，则甲方支付的上述项目前期费用人民币 2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圆整，不含增值税）可抵扣相应的保荐费用或承销费用；若本次发行上市项目非因乙方过错被撤回或者甲方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未获核准或者甲方主动放弃本次发行，则上述项目前期费用和项目实施费用无须返还给甲方，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前期工作费用。

6.5 本协议所约定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项目前期费用、项目实施费用等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按照乙方所适用的增值税率计算确定的相应增值

税额由甲方承担。目前，乙方所适用的增值税率为6%，如果后续乙方所适用的增值税率有所调整的，则自动适用调整后的增值税率。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罚息等费用（如有），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相应的增值税额由责任方另行承担。

6.6 乙方收到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后，在税收法律法规允许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下，乙方可应甲方要求就收取的全部价款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税法不允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前提下，乙方可应甲方要求就收取的全部价款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6.7 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所支付的费用，且甲方提出开票请求并提供开票所需全部资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第6.6条规定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税收法律法规要求的开票信息和资料，如开票信息和资料发生变更，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果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提供的信息或资料不完整或有误或者其他非乙方过错的原因而导致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有误的，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2372933999XT
税务登记证的地址	江苏省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永通大道东侧
税务联系人电话	0513-80157111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江苏省如东县支行
开户账号	1111323119000282929
纳税人资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甲方应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以下任意一份即可）：

- 税局退还纳税人留存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书
- 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字样的税务登记证
- 其他税务局的证明文件

6.8 甲方承诺所提供的开票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因甲

方原因导致乙方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规定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协助乙方消除所造成的负面影响。同时,如因甲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乙方开具发票有误或者延迟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协议的转让

7.1 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但是法律、法规允许转让,并且事先经协议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协议的终止

8.1 本协议第 2.1.3.4 所约定的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后,本协议的效力自动终止,但是,持续督导期间届满,仍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的,则本协议自该等保荐工作最终完结之日的次日起终止。

8.2 在甲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刊登前的任何时候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一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对方后终止本协议:

8.2.1 出现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无法预料也无法避免、且其后果又无法克服的事件(不论属于自然灾害或政治、经济、金融、法律或其他方面),并且任何一方有确凿证据证明或双方一致认为该事件的发生和后果对于甲方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了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8.2.2 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且该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8.2.3 出现任何使一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不确定或者产生误导的事实或情况,且双方无法就此经协商达成一致;

8.2.4 乙方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保荐机构资格的。

8.3 本协议生效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不予保荐,已保荐的有权撤销保荐。乙方书面通知甲方不予保荐或者履行完毕撤销保荐程序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8.3.1 甲方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未通过乙方内核审核的;

8.3.2 甲方基本面(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发生

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将无法实现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时的预期目的的；

8.3.3 经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指出或者经乙方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后发现甲方本次发行上市存在重大障碍，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将无法实现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时的预期目的的；

8.3.4 甲方不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且情节严重的。

8.4 本协议生效后，如果甲方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未获核准或者甲方主动放弃本次发行，或者甲方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被撤回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8.5 刊登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以后直至持续督导工作结束，甲乙双方不得终止保荐协议，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8.5.1 甲方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

8.5.2 乙方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保荐机构资格的。

终止保荐协议的，甲乙双方应当自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

8.6 本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

8.6.1 任何双方业已形成的权利或主张；

8.6.2 各方依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所需承担的责任；

8.6.3 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应向和已向乙方支付的项目前期费用、项目实施费用等相关费用；

8.6.4 一方向对方提出补偿一切业已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的权利及损害赔偿请求权；

8.6.5 本协议免责条款、保密条款以及违约责任与损害赔偿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免责

9.1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对于乙方及其董事、职员（包括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专员或项目协办人，下同）或代理人作出的所有相关、妥当及合法的活动，甲方同意免除乙方或其董事、职员或代理人一切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性质和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发生的行动、索赔、诉讼或仲裁及所有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并愿意赔偿乙方或其董事、职员或代理人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和产生的

合理费用。但是，由于乙方或其董事、职员或代理人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而应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情形除外。

第十条 保密

10.1 本协议各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以下信息，均应严格保密：

10.1.1 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10.1.2 有关本协议的谈判；

10.1.3 本协议的标的；

10.1.4 各方的商业秘密、各种非公开信息，以及考虑到其性质或披露的环境应当被认为需要保密的信息或文件资料；

10.1.5 乙方为履行保荐职责而出具或提供的各种文件、资料或意见。

10.2 仅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各方才可以披露上述信息，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场所、任何情况以任何方式公开任何上述信息：

10.2.1 法律规定要求；

10.2.2 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10.2.3 向该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的专业顾问、审计师和律师披露；

10.2.4 资料已被公开，但不是由于对方的过错；

10.2.5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与损害赔偿

11.1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损失赔偿额应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11.2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另行聘请其他公司或机构担任与乙方相同或类似角色的，则甲方仍应履行本协议，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3 若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者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或者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强制性义务及有关规定，致使乙方或其董事、职员、代理人被起诉、索赔、处罚或提出权利请求的，甲方将对乙方或其董事、职员、代理人提供全面、充分、有效的赔偿，其中包括乙方就提出上述赔偿而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开支。但是，由于

乙方或其董事、职员或代理人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而应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情形除外。

11.4 根据规定，乙方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甲方（同时甲方应敦促并保证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持有甲方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相关各方”）同意：如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由此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及相关各方）与乙方将本着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采取与投资者协商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专项基金等方式，协商确定赔偿方案，共同连带承担向投资者进行足额、及时赔偿的责任。如果乙方根据规定承担了先行赔付责任的，甲方及相关各方应无条件地、及时地、充分地、共同连带地承担向乙方赔偿其全部先行赔付金额的义务和责任，并积极协助乙方消除由此而给其带来的相应负面影响。

甲方同意并承诺，同时保证相关各方同意并承诺：甲方及相关各方将采取一切必要和合理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指定/托管安排及股票质押安排，以确保乙方能够履行可能面临的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的责任，并且确保乙方实现其追偿权利（如有）。

甲方（及相关各方）可以与乙方另行签订相应的协议，对上述事项作出具体的约定。

11.5 甲方应依照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如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则甲方除应继续履行该项义务外，自违约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甲方还应按其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费率向乙方支付违约利息。

11.6 若由于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推荐文件及其他与履行保荐职责相关的文件中出现与甲方提供的真实材料严重不符情况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因此而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费用和开支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其中包括甲方就提出上述赔偿而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开支。但是，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者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保

证和承诺或者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而应对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情形除外。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当事人对本协议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协议所使用的词句、协议的相关条款、协议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12.2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败诉方应当承担为解决争议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2.3 在仲裁过程中，除协议双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仲裁的事项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13.1 根据本协议发出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3.2 按本协议规定发出的通知，依下列情况视为已经送达：

13.2.1 直接面交的，在有关一方的地址面交时；

13.2.2 如以邮寄，在投递后 5 个工作日；

13.2.3 如以传真，当发送后接收人的应答信号正确地出现在发送人传真件上的时候。

13.3 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以通知对方改变其名称、地址或传真号，但上述改变的生效时间为：

13.3.1 通知中指明的改变日期；

13.3.2 如果通知没有指明改变日期或指明的日期少于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的，则为通知发出后第五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文本和效力

14.1 本协议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就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主承销工作和保荐工作达成的正式协议，并取代双方先前就本协议主题所进行的或者所达成的一切口头或书面的洽谈、陈述、承诺、安排和约定。

14.2 本协议签订后，如本协议的规定与我国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施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存在任何冲突、抵触或遗漏等情况，甲乙双方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施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有关规定为准，对本协议的内容进行补充、修改或完善。

14.3 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各方签署后生效。

14.4 本协议中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14.5 本协议中，凡提到书面形式，均指协议、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4.6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7 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14.8 若本协议的某项条款或某项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或将来成为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或强制执行性。协议各方应根据订立本协议的目的和宗旨履行本协议，该无效或失效的条款由最能反映协议各方签订本协议时的意图的有效条款所替代。

14.9 本协议正本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作为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承销暨保荐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焱宇

签字日期：

2017.6.8

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何舒

签字日期：

2017.6.12